

〔2022浙0782民初9007号〕

刘威龙本院受理原告吴月皎为与被告刘威龙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9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上诉费用通知函及上诉状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费用由上诉人预交。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084号〕

永康市豆豆网吧陈加彬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永康市豆豆网吧陈加彬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公告到期你仍未到庭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返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人数8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设备损失1200元3.判令被告赔偿违约金24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你院陈洪涛担任审判长、陈洪涛、陈洪涛、陈洪涛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费用由上诉人预交。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1544号〕

陈洪涛〔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莫界村林井西杜16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洪涛与被告陈洪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陈洪涛

公告

潘金伟先生:

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你位于杭州市拱墅区青春坊16幢1单元1301室的违法建筑进行查处并作出处罚决定,但你至今未履行该决定。因该违建房屋位于高层建筑屋顶,违建过程中对部分建筑主体进行变动,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依据《浙江省房屋使用安

全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予以公告,督促你切实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立即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如拒不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房屋所有权人承担。

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拆除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查获一批涉案海砂,具体如下:

“华兴17”船涉案海砂(2021年9月26日查获于宁波北仑柴桥海河码头);“金马888”船涉案海砂(2022年4月6日查获于大猫岛附近海域);“繁阳68”船涉案海砂(2022年4月9日查获于大猫岛附近海域);“荣宁191”船涉案海砂(2022年4月10日查获于宁波海兆码头附近海域);“海建79”船涉案海砂(2022年7月13日查获于白峰五金来码头);“浙嵊8216”船涉案海砂(2022年7月18日查获于甬江口七里屿锚地)。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8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29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15181”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笼网;总吨位:224;净吨位:67;总长:43.50米;船长:39.1米;型宽:7.0米;型深:3.6米;航行区域:近海航区。造船地点及建造厂:岱山/岱山县东港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4月15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江南村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

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

上述海砂均已被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依法扣押,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沿海中线海东渡口旁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家。联系电话0574-26897361。

宁波海警局北仑工作站

2022年7月27日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承办法官:0580-2323976(李)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7月2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与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毓控股”)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ZSSBZB-ZH05220526098-2206007,签署时间2022年7月26日),浙商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公告清单所示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卓毓控股。浙商

资产与卓毓控股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卓毓控股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卓毓控股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5088797009

卓毓控股联系电话:1585889889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浙江大洋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7,782.84	6,117,736.75		浙江绅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卢功洋、谢晓秀			
2	温州霖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32,655.08	4,221,819.41		乐清市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禾源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温州诚佐贸易有限公司、郑晓光、陈小旦、陈天鹏、黄胜宇			
3	大力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6,316,095.51		浙江锋华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奥大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温州大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苏州恒威工具有限公司、蔡娟玲、夏操友、夏尔秀			
4	乐清市浙南机电有限公司	6,319,488.30	6,610,291.19		浙江泰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永正电子有限公司、杨大东、王乐萍、王安平			
5	浙江正本锯业有限公司	7,985,791.48	7,660,467.76		乐清市浙南机电有限公司、华国平、华彦钦			
6	温州市大红花蜂业有限公司	1,370,737.45	2,109,405.73		温州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恒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温州市田塘头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李俊、李生观、计丽燕			
7	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	4,948,895.63	5,208,324.62	6000	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瑞安市瑞欣纱线有限公司、瑞安市恒力纺织有限公司、薛云飞、余建鸣			
合计		48,635,350.78	48,244,140.97	60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

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

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

民事实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商资产垫付的应由

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商资产垫付的应由

责任。

借款人	截至2022年7月6日债务情况(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处置费用
浙江万润建设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200000113552号	诸暨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张月光、章彩华	公高抵字第90972020Y2503020号 个高保字第99072020B2503043号	11990000.00	966016.52	31960.00
联系电话:0575-85088213,1398959851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22年7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债务人浙江万润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布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表所列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表所列各